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537號

03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04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05 非訟代理人 葉兆中律師

06 相對人 A01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01之財產事件，本
08 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一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01依附件遺產分割繼承協
11 議書就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
12 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）之遺產
13 為分割協議。

14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1之財產負擔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A01（下逕稱姓名或受監護宣告
17 人）現在戶籍地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，A01
18 業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台灣苗栗地方法院101年度監
19 宣字第28號），並選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為
20 其監護人，因A01於103年改安置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
21 段000號○○教養院，戶籍遷至台北市大安區，改定由聲請
22 人擔任其監護人（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61號），經聲請人
23 抗告後駁回在案確定（本院104年度家聲抗字第86號），而
24 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繼承人均簽立如
25 附件之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，為此依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1
26 款規定，聲請准許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27 二、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二節有規定者外，準
28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
29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
30 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
31 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

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之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代筆遺囑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信託財產報告書、○○教養院收據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且依職權調取前述監宣事件全卷及裁定核閱無誤，足認為真正。

(二) 被繼承人甲○○立有代筆遺囑，有代筆遺囑影本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觀諸上開遺囑，被繼承人係將不動產及動產之遺產由甲○○之長女乙○○全部繼承，惟考量A01尚有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之權利，可保障其日後生活，避免生活陷入困難，參酌附件協議書所示的分割方式，A01係繼承土地、房屋及存款，依照其特留分計算之遺產價額，應認符合其利益，是以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一庭法官　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楊哲玄